

证券代码 :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 :2025-03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一)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